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2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發小組修定

-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 62 級系友陳正雄先生自 2024 年 8 月份起在本校化學系設置「62 級陳正雄先生獎助學金」。
- 二、名額：每學年碩士班 2 名、博士班 1 名為原則。
- 三、金額：
 - (一) 碩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每學期，共 1 年。
 - (二) 博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每月，共 1 年。
 - (三)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本系研發小組會議決議調整運用。
- 四、申請資格：
 - (一) 碩士班：經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為本系碩士班者。
 - (二) 博士班：具本系博士班學籍，且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碩、博士班：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專題報告。
 2.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歷年成績排名。
 3. 博士班：須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 六、續領資格：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 七、評審方式：
 - (一) 碩士班：本系學士班畢業生優先。
 - (二) 由本系研發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
- 八、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九、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三) 本辦法自施行日起補助四年，四年期滿將檢討修正本辦法。
- 十、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